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銅箔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定期重新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為止加以綜合。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業務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皆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減值跡象，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擬定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該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撥入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若有證據清楚顯示該開支已提高於使用該固定資產時所得之預期未來經濟收益，該開支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	無
契約土地	2%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8% –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之工廠大廈和廠房設備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前概不就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並因其潛在投資價值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有關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議定。此類物業不予折舊，並依據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

此類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某項虧絀，不足部份將於損益賬內扣除。隨後錄得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惟須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此類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歸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及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之情況。按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均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折舊。於租約期間,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按固定而劃一之比率自損益賬中扣除。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內,並按其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商標

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商標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產品作商品化生產前不會進行攤銷撥備。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為賺取資本收益而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乃分別依據其於結算日之開列市價及銀行所報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此類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引致之損益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就任何過時或滯銷之貨品作出適當準備。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就在製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預期將於完成及出售及分銷時產生之任何成本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重售之物業

持作重售之物業包括已落成之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為流動資產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用於購入及發展物業之一切支出以及用於該等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當時市價並扣除所有推廣及銷售之費用而釐定。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兌平準儲備中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頻繁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毋須於可見將來償還之貸款，而非權益方式取得融資而言，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列入滙兌平準儲備中。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持久性質實際如同權益，因此被視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之確認

在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按下列基準以可靠方式計算有關收入時，有關收入始會入賬：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餘之本金及適用之實質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將被視作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將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強積金計劃之持續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為該等於泰國之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賬扣除。倘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減去有關被沒收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推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繳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至結算日為止，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倘彼等之僱傭關係在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則有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財務報告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一項或然負債。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使用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賬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使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抵銷，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使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附條件資產(即需頗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實質上可隨時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就待用作附條件資產之開支之特別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附條件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資本化比率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製造及銷售 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75,795	184,859	98,958	70,118	2,329	2,622	-	-	277,082	257,599
分類間之銷售	37,947	29,154	-	-	45,354	49,686	(83,301)	(78,840)	-	-
其他收益	2,052	2,637	450	243	1,664	90	(1,522)	(1,454)	2,644	1,516
總計	215,794	216,650	99,408	70,361	49,347	52,398	(84,823)	(80,294)	279,726	259,115
分類業績	53,504	43,837	42,140	25,372	(2,534)	(1,753)	(82,910)	(76,307)	10,200	(8,851)
利息收入									16	47
未分配開支									(737)	(1,226)
經營溢利／(虧損)									9,479	(10,030)
財務成本									(3,356)	(5,4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3	(15,525)
稅項									(1,105)	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5,018	(15,487)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製造及銷售 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0,827	259,180	44,597	44,215	51,917	57,643	(41,786)	(58,644)	285,555	302,394
未分配資產									23,734	23,584
總資產									309,289	325,978
分類負債	35,651	40,639	26,640	42,382	13,161	14,279	(19,054)	(36,650)	56,398	60,650
未分配負債									55,885	74,323
總負債									112,283	134,97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885	4,836	4,280	4,437	9,086	10,050	-	-	18,251	19,323
持作重售物業減值 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之未分配撥備回撥									(120)	(350)
呆壞賬撥備	1,310	1,323	1,118	-	-	-	-	-	2,428	1,323
存貨撥備回撥	(872)	(654)	-	-	-	(10)	-	-	(872)	(664)
資本開支	10,598	6,971	3,344	3,100	142	78	-	-	14,084	10,149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16,683	213,732	29,135	21,590	31,264	22,277	-	-	277,082	257,59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2,123	157,881	177,029	169,019	51,923	57,721	(41,786)	(58,643)	309,289	325,978
資本開支	229	9	13,713	10,062	142	78	-	-	14,084	10,149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77,082	257,599
其他收益		
銷售廢料	2,277	722
利息收入	16	47
租金收入	144	156
其他	223	638
	2,660	1,563
總營業額及收益	279,742	259,162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89	846
折舊	13	18,251	19,323
呆壞賬撥備		2,428	1,323
存貨撥備回撥		(872)	(664)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	18	(80)	(200)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4	(40)	(1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7	289
減：沒收供款		—	(4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357	243
薪金及工資		28,747	26,176
		29,104	26,419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59)	2,505
持有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31	—

* 年內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乃列入綜合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抵銷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7.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52	3,681
代理收賬安排	1,721	2,230
融資租約	186	492
	<hr/>	<hr/>
利息總額	4,559	6,403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1,203)	(908)
	<hr/>	<hr/>
	3,356	5,495
	<hr/>	<hr/>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9,891	8,0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hr/>	<hr/>
	10,266	8,373
	<hr/>	<hr/>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組別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1,0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8	7

年內，董事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予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9. 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內。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扣除	164	—
上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69	(38)
即期—中國大陸	672	—
	1,105	(38)
本年度扣除／（計入）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大陸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10. 稅項 (續)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益按稅率30%(二零零四年:30%)計算。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泰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泰國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現載列如下:

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05		2,051		(4,633)		6,1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3	17.5	554	27.0	(1,389)	30.0	688	11.2
先前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269	3.1	-	-	-	-	269	4.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	0.8	558	27.2	1,385	(29.9)	2,011	32.8
無需課稅收入	(1,608)	(18.5)	(274)	(13.3)	-	-	(1,882)	(30.7)
不可扣稅開支	584	6.7	-	-	12	(0.3)	596	9.7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90)	(3.3)	(166)	(8.1)	(8)	0.2	(464)	(7.6)
其他	(113)	(1.3)	-	-	-	-	(113)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33	5.0	672	32.8	-	-	1,105	18.0

10. 稅項 (續)

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7,943)</u>		<u>(949)</u>		<u>(6,633)</u>		<u>(15,5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0)	17.5	(256)	27.0	(1,990)	30.0	(3,636)	23.4
先前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38)	0.5	-	-	-	-	(38)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31	(26.8)	545	(57.4)	1,980	(29.9)	4,656	(30.0)
無需課稅收入	(1,223)	15.4	(289)	30.4	-	-	(1,512)	9.8
不可扣稅開支	<u>482</u>	<u>(6.1)</u>	<u>-</u>	<u>-</u>	<u>10</u>	<u>(0.1)</u>	<u>492</u>	<u>(3.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38)</u>	<u>0.5</u>	<u>-</u>	<u>-</u>	<u>-</u>	<u>-</u>	<u>(38)</u>	<u>0.2</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為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為1,225,000港元)(附註25(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5,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5,4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838,800股(二零零四年:375,417,1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18,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1,838,8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而130,93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則假設年內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以無代價基準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辦 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年初	75,352	4,939	208,281	17,905	3,174	52,695	362,346
添置	157	-	3,215	329	565	9,818	14,084
出售	-	-	-	-	(201)	-	(201)
轉撥	-	-	153	36	-	(189)	-
滙兌調整	320	-	964	34	8	54	1,38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29	4,939	212,613	18,304	3,546	62,378	377,609
累積折舊:							
年初	18,365	4,939	133,531	14,695	2,630	-	174,160
年內撥備	2,989	-	14,321	728	213	-	18,251
出售	-	-	-	-	(201)	-	(201)
滙兌調整	79	-	565	26	7	-	67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33	4,939	148,417	15,449	2,649	-	192,88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96	-	64,196	2,855	897	62,378	184,72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87	-	74,750	3,210	544	52,695	188,186

13. 固定資產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地區分佈，按租期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在泰國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27,260	26,986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39	1,039
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7,530	47,327
	<hr/>	<hr/>
	75,829	75,352

於結算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1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38,000港元)及4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19,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55,000港元)(附註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市之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傢私及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1,517,000港元、2,679,000港元、131,000港元、129,000港元及54,69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籌備於蘇州之業務。該等固定資產能否收回，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開展業務，及隨後能否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及足夠銷售訂單，以使蘇州工廠賺取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工廠正處於最後完工階段。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以開展業務及應付蘇州業務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上述業務將會取得足夠銷售訂單，從而產生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就上述固定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14.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480	4,330
重估盈餘	40	150
年末	4,520	4,4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4,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1)。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074	63,074
附屬公司欠款	187,829	188,067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6)	(246)
	250,657	250,895
減值撥備	(10,371)	(10,371)
	240,286	240,524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有關本集團於蘇州市之業務由Nam Hing (B.V.I.) Limited持有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1,0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之商標及於蘇州市之固定資產能否收回可能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3所詳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以開展蘇州業務，且隨後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及足夠銷售訂單，賺取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就其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印刷線路板
恒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	泰國	20,000,000泰銖	100	100	經銷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9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32,295,982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6,8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珠海南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35,00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員事務所核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大陸法律註冊為全資擁有外資企業。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概要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404	43,438
4–6個月	7,437	15,723
6個月以上	1,700	1,613
	<u>45,541</u>	<u>60,77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為三個月左右，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826	19,413
在製品	5,252	3,802
製成品	12,658	15,880
	<u>41,736</u>	<u>39,095</u>
減：存貨撥備	(1,673)	(3,409)
	<u>40,063</u>	<u>35,686</u>

上述結餘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6,000港元）。

18. 持作重售之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5,900	15,700
減值撥備回撥	80	200
年末	15,980	15,900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之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結餘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入賬之持作重售物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15,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詳情列載如下: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587號、 588號、675號、714號、1875A號、1875B號 及地段589號及1875C號之餘段	工業	78,408/ 46,505	1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為15,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附註21)。

19.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按市值)	120	120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	2,944	3,075
	3,064	3,1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9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75,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1）。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8,079	32,028
4-6個月	10,861	6,389
6個月以上	3,725	3,187
	42,665	41,604

2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786	13,25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799	24,71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3,798	30,066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314	1,464
	52,697	69,49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46,383)	(55,548)
長期部份	6,314	13,94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		
在一年內	46,383	55,548
在第二年	1,842	6,688
在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2	5,362
超過五年	540	1,894
	52,697	69,49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9,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5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價值4,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15,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之持作重售之物業；
- (d) 本集團價值2,9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75,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及
- (e)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4,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14,000港元）。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380	3,769	1,286	2,778
第二年	1,098	2,162	1,064	97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	1,186	184	775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2,664	7,117	2,534	4,527
未來融資費用	(130)	(2,59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2,534	4,52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286)	(2,778)		
長期部份	1,248	1,749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狀況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340	400	-	-
稅項虧損	10,200	9,970	59	59
	10,540	10,370	59	5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58,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965,000港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且並無限期。本集團亦有於泰國產生6,1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74,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以用作抵銷錄得稅務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屆滿期限為五年之後。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24. 股本

股份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1,838,800股 (二零零四年:401,838,800股)	40,184	40,184

24. 股本 (續)

股份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1,718,800	37,172
購股權之行使	120,000	12
認購股份	30,000,000	3,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838,800	40,184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其首份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原有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參與者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24.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0,183,880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

每位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倘向參與者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受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24.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	並無規定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批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4.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顯示本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價格**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內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除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	1,296,000	(366,000)	9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0.190
	-	1,296,000	(366,000)	9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0.190
	-	1,298,000	(368,000)	9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0.190
	-	3,890,000	(1,100,000)	2,79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因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25.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0,372	62,604	464	13,510	196,950
行使購股權	13	-	-	-	13
認購股份	4,650	-	-	-	4,650
股份發行費用	(324)	-	-	-	(3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225)	(1,2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285	200,06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65	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350	200,12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附註25(a)所述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減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3	(15,525)
調整：			
財務成本	7	3,356	5,495
利息收入	5	(16)	(47)
折舊	6	18,251	19,323
呆壞賬撥備	6	2,428	1,323
存貨撥備回撥	6	(872)	(664)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	6	(80)	(200)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6	(40)	(150)
持有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	131	-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281	9,555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2,805	(18,60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661)	1,198
存貨之減少／(增加)		(3,505)	7,369
應付賬款之增加		1,061	15,654
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5,508)	2,3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5	(88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3,528	16,662
回退香港利得稅		-	38
已付海外稅項		(615)	(1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2,913	16,560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訂約時之資本總值為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8,000港元）。

27.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28,125	38,6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69,9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258,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上述融資其中52,3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29,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 (b)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5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7,000港元），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28.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議定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8
	128	268

28.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二零零四年：一年內應付款項58,000港元)。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購入固定資產之已訂約承擔	1,937	4,238
未訂約承擔	-	580
	<u>1,937</u>	<u>4,818</u>

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對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所作資本承擔而擁有之承擔為33,9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3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